

非洲猪瘟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非洲猪瘟发生情况和场所环境污染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为我市非洲猪瘟防控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提供依据，防止疫情扩散，保障我市生猪稳定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监测对象

猪和野猪，以及相关的养殖场，农贸市场、屠宰场、运输车辆等环境样品。重点是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三、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包括养殖场（户）、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场、生猪及生猪产品交易市场、生猪运输车辆等。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在春季（5-6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结合年度监测任务适时开展，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三）专项监测。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非洲猪瘟防控环境风险监测。具体以省印发方案执行。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猪样

品应联合林业部门共同采集。

(二) 主动监测。各镇(区)农业服务中心根据省级和我市的监测计划时间安排,重点开展对外省调入的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车辆、屠宰场、高风险镇(区)等进行抽样监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 省外调入的生猪及其产品: 从省外调入本市市场流通的生猪及产品按随机抽样检测;

(二) 运输车辆: 在本市备案经营运输生猪的车辆实行每周抽样检测一次;

(三) 屠宰场: 每季度对全市屠宰场留存的企业自检样品按 5% 比例进行抽检;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七、检测方法

(一) 病原学检测

PCR 方法或实时荧光 PCR 或核酸等温 PCR (Lamp) 。

(二) 血清学检测

竞争 ELISA 或间接 ELISA 方法。

八、判定标准

(一) 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PCR 方法或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监测, 结果为阳性。

(二)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 结果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1 年第五版)》处置。

动物流感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了解动物流感病毒感染状况，重点监测 H5、H7 亚型流感病毒发生流行状况。评估养殖环节家禽免疫后禽流感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和其它家禽，野生禽鸟等动物，高风险区域内的猪，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

三、监测范围

禽类：禽场、散养户、活禽交易市场、候鸟主要栖息地等。

畜类：高风险区域内的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

四、监测时间

(一) 集中监测。在春季(5-6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 常规监测。根据省和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适时开展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疑似流感症状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野鸟等动物及人工饲养的野生禽鸟，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 主动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主动开展监

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采集禽咽喉/泄殖腔拭子、猪鼻拭子样品、病料以及高风险地区环境样品，委托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二）抗体检测

采集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 21 天后 HI 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二）免疫合格群体

对弱毒疫苗免疫的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 14 天后免疫抗体转阳 $\geq 50\%$ ；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

（三）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推荐的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四）确诊阳性个体

疑似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五)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六) 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 年版)》处置。

口蹄疫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了解口蹄疫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发生流行情况，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及其他易感动物。

三、监测范围

对猪、牛、羊及其他易感动物的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一) 集中监测。在春季（5-6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 常规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的症状，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 主动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任务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口蹄疫的监测要以种畜场、规模场、屠宰场为重点监测和调查。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对牛羊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等样品，委托省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NSP 抗体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下,对 NSP 抗体检测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可重复采样检测 NSP 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感染病毒。具体方法是,在 NSP 首次监测 2-4 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动物要保持一致)。对 NSP 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

（三）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免疫 21 天后,采集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进行检测。

A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 1、液相阻断 ELISA:牛羊抗体效价 $\geq 2^7$,猪抗体效价 $\geq 2^6$;
- 2、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6$;

3、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抗体效价 $\geq 2^5$ 。

(二) 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

(三) 疑似阳性个体

1、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检测阳性的。

2、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四) 可疑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可疑阳性个体的。

(五) 监测阳性个体

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六)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结果为阳性。

(七)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八) 临床病例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动物布鲁氏菌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流行状况，了解我市布鲁氏菌病传播的风险因素，对布鲁氏菌病防控提出可行性指导意见。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猪牛羊及同群畜。

三、监测范围

对市内所有种公牛场、种公猪场和种羊场进行监测；对牛羊猪等易感动物的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场点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在春季（5-6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出现流产、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出现人间感染布鲁氏菌病例时，应及时开展畜间布病监测。

（二）主动监测。对市内所有种公牛场、种公猪场和种羊

场进行监测，其他场群(自然村)监测数量根据养殖情况确定场群(自然村)，每个场群(自然村)按发现疫病方式抽样，每个场群(自然村)采样动物不少于 30 只(头)，不足 30 只(头)的全部采集。监测发现阳性动物，对场内全群动物监测采样。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七、检测方法

(一) 凝集类试验

血清学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试管凝集试验(SAT)和全乳状环凝集试验(MRT)。

(二) ELISA

包括间接 ELISA 和竞争 ELISA，适合高通量检测。

(三) 病原检测

病原等其他专项监测采用国家标准或 OIE 推荐的检测方法。

八、判定标准

(一) 患病动物及健康动物个体确定

对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的，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 30 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为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二) 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三) 临床病例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小反刍兽疫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了解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进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羊。

三、监测范围

对种羊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指定通道等场点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在春季（5-6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任务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七、检测方法

（一）抗体检测

竞争 ELISA、阻断 ELISA 方法。

（二）病原检测

采集鼻、眼、口棉拭子或者组织样品，委托省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五）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1-3 个月内，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监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六）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小于 2^7 时，至多允许出现 1 份阴性血清；当群体内的动物数大于 2^7 时，至多允许出现 2 份阴性血清。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对种猪场、规模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等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在春季（5-6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屠宰场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样品进行病原检测。将样品委托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ELISA 方法。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个体。

（三）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群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猪瘟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了解猪瘟流行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对养殖场、屠宰场等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在春季（5-6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按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根据省和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采集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等疑似猪瘟病料，委托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阻断 ELISA、间接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采用抗体阻断 ELISA 和抗体间接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

猪瘟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 25 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

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新城疫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新城疫流行情况，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鸽等。

三、监测范围

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市场等场所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在春季（5-6 月份）、秋季（10-11 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将样品委托省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血凝抑制试验。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狂犬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及免疫状况，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指导狂犬病的有效控制和消除。

二、监测对象

犬、猫及其他易感动物。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科、猫科、鼬科等狂犬病传播宿主动物和高度疑似死于狂犬病的家畜及野生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市范围内开展监测，以人间狂犬病高发地区为重点。

四、监测时间

病原学监测全年开展，接到疫情或疑似病例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确诊。

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主动开展一次血清学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临床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具体监测数量和送样数量要求具体见年度任务计划表。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用吸管法采集脑组织，或者采集动物整个头部，冷冻（或冷藏）条件下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

（二）血清学检测

血清抗体用 ELISA 方法或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FAVN）进行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疑似患病动物

1、狂犬病流行地区哺乳动物具有咬人、共济、兴奋或沉郁、异嗜等异常行为；

2、狂犬病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结果阳性。

（二）确诊患病动物

免疫荧光试验（DFA）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三）免疫合格

个体免疫：ELISA 检测判定为阳性或者 FAVN 检测抗体水平 $\geq 0.5\text{IU/mL}$ 判定为免疫合格。

群体免疫：免疫合格率大于 70% 为有效免疫覆盖率。

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结节性皮肤病发生与流行情况，为牛结节性皮肤病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牛。

三、监测范围

对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指定通道等场点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一) 集中监测。在春季（5-6月份）、秋季（10-11月份）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 常规监测。根据我市的监测计划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 被动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出现疑似牛结节性皮肤病症状应及时向当地镇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部门)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 主动监测。根据国家和省、市的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根据省下达的监测任务，配合完成全年监测任务，具体监测

数量要求见附件表。

七、检测方法

（一）抗体检测

采集全血分离血清用于抗体检测，可采用病毒中和试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等方法。

（二）病原检测

采集皮肤结痂、口鼻拭子、抗凝血等用于病原检测。可采用PCR、荧光PCR等方法进行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PCR、荧光PCR等方法进行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复核确诊，结果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牛结性皮肤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一、调查范围

疑似或确认发生以下情况时，在省农业农村厅、省疾控中心组织领导下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填报紧急疫情调查表：

（一）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二）疯牛病、痒病等外来动物疫病；

（三）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四）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等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五）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

（六）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形。

二、工作程序

（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报告疫情。省农业农村厅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

（二）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采集有关信息，填写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动物疫情现状，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

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三、工作要求

（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表填报和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工作，相关镇（区）配合开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二）省级专家组要对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重要依据。

（三）疫情解除封锁后，省农业农村厅要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监测评估报告和省级专家组审核意见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动物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了解全市动物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感染情况及流行菌株情况，摸清场群传播风险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净化防控模式，为动物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奠定基础。

二、调查范围

在全市13个镇(区)。

三、调查方式与内容

采取现场调查与采样检测二种方式。

(一) 现场调查。根据近两年监测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养殖场(户)、屠宰场(点)进行现场问卷调查,了解动物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控情况。

(二) 采样检测。对养殖场、屠宰场、指定通道等场点进行采样,收集动物流产物(流产胎儿脾和胎衣、胎盘流产物),疑似牛结核病结核结节等病原学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

四、组织实施

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调查,相关镇(区)配合完成。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非洲猪瘟感染状况,评估非洲猪瘟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为有效防治非洲猪瘟提供依据。

二、范围

全市 13 个镇(区)

三、方法与内容

(一)病死猪填埋点

采集辖区内病死猪填埋点环境样品 10 份。并规范填写采样登记表(附表 13-1)。

(二)屠宰场

选择我市屠宰量最大的屠宰场(点),平行采集生猪血清和抗凝血样品(EDTA)各 30 头份,要求血清当天分离,并和抗凝血样品一一对应,并规范填写采样登记表(附表附表 13-1)。

(三)农贸市场

选择 2 个农贸市场,每个场点选择 2 个摊位,每个摊位采集猪肉样品 3 份、猪肝样品 3 份、环境拭子样品 3 份,每个镇(区)共计 36 份样品。并规范填写采样登记表(附表 13-1)。

四、组织实施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样品的采集、登记和核实工作,并应及时将样品和采样单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镇(区)按方案要求配合完成采样工作。

附表13-1

非洲猪瘟专项流调采样登记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场/点名称				采样场/点类型	
调查地点	省(区) ___市(州、盟)___县(市、区)_乡 (镇、街道) 村				
经度				纬度	
采样人				联系方式	
样品编号	动物品种	样品种类	月龄	来源(省市县+场名)	

注:来源(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厂猪来源养殖场;市场猪肉来源填写屠宰场)

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海绵状脑病、痒病发生与流行情况，为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牛、羊。

三、监测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监测，重点在种畜场、屠宰场对牛羊等易感动物进行采样监测，要求牛24月龄以上（以4~7岁的牛为主）羊18月龄以上。

采样对象为疯牛病或痒病疑似病例，以及紧急屠宰或死亡的国外进口牛羊。

四、监测时间与频次

（一）主动监测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临床巡查和采样，每次间隔4个月。9月30日前完成省下达常规任务样品的采集和寄送工作。

（二）被动监测

对发现的疑似疯牛病或痒病病例，随时采样送检。

五、监测数量与要求

按省下达的数量采集牛脑、羊脑样品（数量见附表14-1）对疑似痒病的病羊，还应采集病羊的脾、扁桃体、回肠末端、咽后淋巴结和肠系膜淋巴结组织。

巡查采样时应详细填写《疯牛病痒病临床巡查登记表》（见附表13-2）和《疯牛病痒病采样单》（见附表13-3）。如临床巡查或接到报告发现疑似疯牛病或痒病病例，应立即与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采取控制措施，所有疑似病例均应及时采样送检，并填写《疯牛病痒病采样单》和《临床疑似、急宰或死亡牛羊登记表》（见附表13-4）。

六、实验室检测方法

委托省疾控中心实验室采用免疫组织化学方法、免疫印迹方法进行确诊；采用酶联免疫吸附（ELISA）方法进行筛检；组织病理学方法可作为辅助诊断方法。

七、有关要求

（一）按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完成牛、羊样品采集与送检及上报相关监测报告。联系人：曾穆琳，电话：0898-65394939，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6号省现代农业中心实验楼一楼。

附表：14-1. 海南省疯牛病痒病采样监测数量

14-2. 疯牛病痒病临床巡查登记表

14-3. 疯牛病痒病采样单

14-4. 临床疑似、急宰或死亡牛羊登记表

附表 14-1

万宁市疯牛病、痒病采样监测数量

样品名称	牛脑样品	羊脑样品	备注
样品数量	3	3	

附表 14-2

疯牛病痒病临床巡查登记表

省份：_____

巡查日期		巡查场点				巡查情况			采样数量 (头份)*	
月	日	市	县	乡	村(场)	动物类别*	场点巡查数量(头/只)			
							动物总数	神经症状		死亡

巡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注：同一场点不同类别的动物需分行填写。

1. 动物类别*：用简写表示，奶牛(N1)、肉牛(N2)、兼用牛(N3)、山羊(Y1)、绵羊(Y2)；
2. 采样数量*：仅对24月龄以上的牛(以4~7岁为主)和18月龄以上的羊采样。

附表 14-3

疯牛病痒病采样单

省份：_____

动物类别：N牛 Y羊

场点：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场）

采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样单编号：第_____张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勾选√)		动物类别(勾选√)					耳标编号	月龄	健康状况(勾选√)		
			奶牛 (N1)	肉牛 (N2)	兼用牛 (N3)	山羊 (Y1)	绵羊 (Y2)			疑似*	急宰	死亡
示例：在甲乙市丙丁县某羊场采集的第二只绵羊，样品编号为BD-Y2-02，编号规则详见附件4。	脑组织	其它组织										

注释：

1.仅对24月龄以上的牛（以4~7岁为主）和18月龄以上的羊采样，临床疑似、急宰或死亡牛羊请继续填写下页补充详细信息。

2.*疑似指符合疯牛病或痒病临床症状的牛羊。

采样单位：（盖章）_____ 采样单位地址：_____ 采样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送样单位：（盖章）_____ 送样单位地址：_____ 送样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此单两页，一式三份，一份随样品封存，另两份分别由采样单位和送样单位保存。

附表 14-4

临床疑似、急宰或死亡牛羊登记表

样品编号: _____

基础信息:

耳标: _____ 品种: _____ 性别: 雄 雌
 年龄: _____ 月龄 年龄判断依据: 牙齿 养殖档案
 曾饲喂肉骨粉: 是 否 是否是进口动物: 是 否
 进口国家: _____ 进口年份: _____ 同群进口动物数量 _____
 畜主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采样类型:

一、临床疑似 (由不明原因引起的渐进性行为变化或神经症状, 表现如下):

(一) 疯牛病

1. 行为表现:

甩头 磨牙 过度舔舌 耳朵竖立 挤奶时持续踢踏
 行为改变, 如落伍 经常伸展脖子 像拉马车样低头站立
 面对障碍物犹豫不前 不愿进挤奶室 后肢过度摇摆或伸展

2. 神经症状:

颤抖 兴奋 胆怯 恐惧 狂怒 意识异常 转圈
 共济失调 瘫痪/局部麻痹 感觉过敏如听觉、触觉、视觉
 其他: _____

(二) 痒病

瘙痒, 啃咬腹部或股部, 在固定物上摩擦患部, 患部皮肤破损 癫痫
 走路时头高举, 后肢抬高, 前肢摇摆不稳似驴跑 易惊 凝视

二、紧急屠宰:

倒地不起 斜靠着物体才能站立 不愿行动
 严重伤病 宰前检疫认为要销毁 没有外伤或感染而濒临死亡
 其他: _____

三、死亡:

死在养殖场 死在运输途中 死在屠宰场 死在其他地方

其他描述:

照片:

对疯牛病或痒病疑似病例进行拍照或摄像, 并收集养殖档案等材料。若为数码照片, 则用对应的样品编号给照片或影片命名, 然后以电子方式或相片 (背面要标明样品编号) 发送给国家疯牛病参考实验室。若不是数码照片, 则洗出来, 在其背面用圆珠笔或记号笔注明样品编号, 与采样单一并寄送给国家疯牛病参考实验室。

附件 15

主要动物疫病检测方法与结果判定表

序号	疫病病种	易感动物	监测内容	方法	依据标准	样品名称	结果判定
1	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和 A 型)	牛羊猪	免疫抗体	ELISA、正向间接血凝	口蹄疫诊断技术 (GB/T18935-2018)	血清	液相阻断 ELISA: 牛、羊抗体效价 ≥ 2 猪抗体效价 ≥ 2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 抗体效价 ≥ 2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1. ISA: 抗体效价 ≥ 2 °;判定免疫合格。其它类型 ELISA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口蹄疫诊断技术 (GB/T18935-2018)	血清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病原	RT-PCR、荧光 RT-PCR	口蹄疫诊断技术 (GB/T18935-2018)	牛羊 OP 液;水泡皮、水泡液、猪颌下淋巴结、扁桃体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2	非洲猪瘟	猪	病原	PCR、荧光 PCR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GB/T18648-2020)	口鼻拭子、抗凝 (EDTA)、组织样品 (脾脏、扁桃体、淋巴结等)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3	猪疝	猪	抗体	ELISA、正向间接血凝试验	猪 疝 诊 断 技 术 (GB/T16551-2020) 农办牧 (2021) 11 号	血清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 2 判定为合格,E. ISA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病原	RT-PCR、荧光 RT-PCR	猪疝诊断技术 (GB/T16551-2020)	全血、脾、颌下淋巴结、扁桃体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4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	抗体	ELISA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GB/T18090-2008)	血清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猪	病原	nT-PCR、荧光 RT-PCR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GB/T18090-2008)、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GB/T35912-2018)	扁桃体、全血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5	高致病性禽流感 (H5 和 H7)	禽类 野鸟 猪	抗体	IA-II、ELISA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18936-2020)	血清	经灭活疫苗免疫师家禽,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对弱毒疫苗免疫的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 14 天后免疫抗体转阳 $\geq 50\%$,为免疫合格群体。 其它类型的ELISA,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病原	RT-PCR、荧光 RT-PCR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18936-2020)	禽泄殖腔/咽喉拭子、组织、环境样品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6	新城疫	鸡	抗体	HA-HI	新城疫诊断技术(GB/T16550-2020)	血清	抗体效价 ≥ 2 为免疫合格。
			病原	T-PCR、荧光 RT-PCR	新城疫诊断技术(GB/T16550-2020)	孤殖/咽喉拭子、组织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7	狂犬病	犬 猫	抗体	FLISA	农办牧(202111 号)	血清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病原	RT-PCR、荧光 RT-PCR	动物狂犬病病毒核酸检测方法(GB/T36789-2018)	唾液棉拭子、脑组织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8	结核病	牛		皮内变态反应、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GB/T18645-2020)、牛结核病诊断体外检测 γ -干扰素法(GB/T32945-2016)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9	马传贫	马属动物	抗体	ELISA 初筛,AGID 确诊	马传染性贫血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NY/T569-2002)、农办牧【2021】11 号	血清	
10	马鼻疽	马属动物		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或补体结合试验	马鼻疽诊断技术(NY/T557-2021)		
11	布鲁氏菌病	家畜	抗体	虎红平板、试管凝集;ELISA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18646-2018)	血清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12	小反刍兽疫	羊	抗体	ELISA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GB/T27982-2011)	血清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病原	RT-PCR、荧光 RT-PCR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GB/T27982-2011)	鼻、眼、肛棉拭子及组织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13	牛结节性皮肤病	牛	病原	荧光 PCR	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GB/T39602-2020)	皮肤结痂、口员拭子、抗凝血等	按照试剂说明判定

备注:若出台最新标准或农业农村部规定新的相关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 16

2023 年万宁市动物疫病计划监测任务表

序号	单位	非洲猪瘟	禽流感		口蹄疫		布病	小反刍兽疫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瘟		新城疫		狂犬病	牛结节
		病原学	病原学	血清学	病原学	血清学	血清学	病原学	血清学	病原学	血清学	病原学	血清学	病原学	血清学	血清学	病原学
1	市疾控中心	80	70	150	80	150	2800	70	70	11	70	35	140	35	70	4	35
2	万城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3	东澳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4	长丰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5	礼纪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6	三更罗镇	40	10	50	40	50	8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7	兴隆区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8	南桥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9	大茂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10	后安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11	北大镇	40	10	50	40	50	9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12	和乐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13	山根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14	龙滚镇	40	10	50	40	50	500	10	10	3	10	5	20	5	10	2	5
合计		600	200	800	600	800	10000	200	200	50	200	100	400	100	200	30	100

样品采集登记表

场(户)名称				场主姓名			
场主联系电话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场户地址 (县乡村)							
场点类别				场点启用时间			
饲养方式				动物种类			
存栏数				采样日期			
病死情况	(发病数、死亡数等)			采样目的			
采样情况	序号	品种	日龄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样品编号	备注
采样动物 最后一次 疫苗免疫 情况	应免数量	实免数量	免疫时间	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	批号	疫苗来源
本次采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完成记录经核准无误。 被采样单位(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本次采样严格按照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并做记录如上。 采样单位(盖章): 采样人(签字): 年 月 日			

